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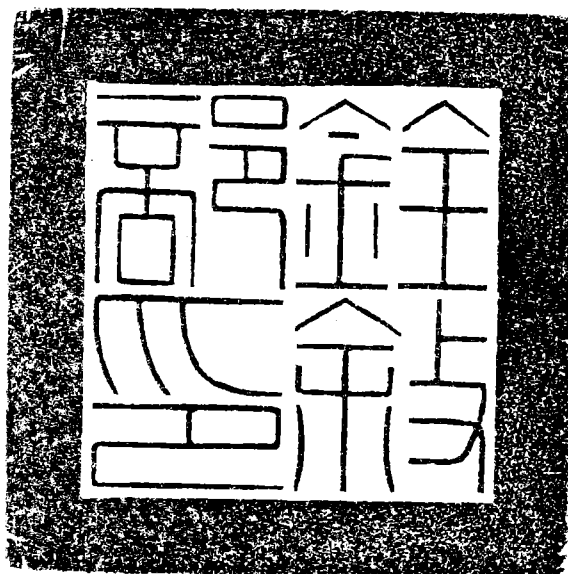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。
- 二、茲依職業訓練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，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，係屬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「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」之情形，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，當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
- 三、本部101年8月21日、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、1013657408號書函，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 周弘憲